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炳志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炳志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手機壹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所有權財產概念，而侵占其主觀上認為被害人所遺失之物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，與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又被告侵占之iPhone手機1支，未經扣案，乃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70號

被 告 陳炳志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炳志於民國111年9月19日21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拾獲楊晏甯遺失之「APPLE」廠牌、型號I PHONE 8 128G、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；嗣楊晏甯發覺其所有之上開行動電話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楊晏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發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炳志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楊晏甯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及其騎乘之自行車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